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匠建設**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80%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26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股權，即目標公司80%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6.3百萬元(相當於約76.3百萬港元)。於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緊接完成交易前，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持有80%及20%。因此，買方為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鑒於(i)買方僅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概無成員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並需要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少於75%，故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i)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時，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於批准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已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的一名股東或一個緊密聯繫股東集團書面股東批准，則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取得，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協議及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協議及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取得緊密聯繫集團(即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彼等合共持有400,000,000股內資股，佔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0%)就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及(i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7月22日或之前刊發。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26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股權，即目標公司80%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6.3百萬元(相當於約76.3百萬港元)。於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同一日，桐鄉市教育局、目標公司、買方及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其中包括)同意終止與該PPP項目相關的PPP合同及實施協議，其以完成交易為條件並於完成交易時生效。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股權，即目標公司80%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持有80%及20%。待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

##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6,312,601.14元(相當於約76,291,533.76港元) (「代價」)。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透過資產基礎法編製之估值報告；(ii)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iii)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事項。

代價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a)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9,664.06港元)已由買方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前支付予本公司；
- (b) 由於股權目前受以銀行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所規限，買方應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將代價中的人民幣35,454,513.96元(相當於約40,789,822.78港元) (「交割金額」)直接存入該銀行指定的賬戶，該款項應專門用於解除股份押記所擔保的債務。倘相關貸款已逾期，交割金額應直接用於償還本金、應計利息及費用；倘尚未到期，交割金額應存入本公司於該銀行開設並由該銀行監管的專門賬戶中，且僅在貸款到期時用於償還。於監管期間，未經買方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動用該等資金。該銀行應於收到交割金額後一(1)個營業日內，辦理解除股權股份押記的登記手續，而於解除登記之日，本公司應配合買方就股權於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股東變更登記手續；及
- (c) 於目標公司股東變更已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機關正式辦理登記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將餘下代價人民幣10,858,087.18元(相當於約12,492,046.92港元)存入本公司的指定賬戶。

倘股權受任何未披露的產權負擔或並無於股權轉讓協議內披露的限制所規限，以致實際上無法辦理股東變更登記手續，導致出售事項無法履行，則買方有權拒絕支付代價。倘買方已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應於收到買方書面通知後三(3)個營業日內，退還買方已支

付的任何款項，連同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不時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利息，該利息自本公司收到該筆付款之日起計至悉數退還之日止。

### 協議生效及完成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本公司及買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各自公司印章，且已取得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相關股東對股權轉讓協議的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及買方須於生效日期後10日內共同協助目標公司向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交股東變更登記申請，並完成有關登記，以將股權登記至買方名下。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為股權轉讓完成之日，買方自該日起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而股權所對應的股東權利及義務亦會轉至買方。

於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100%擁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 違約及終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倘我們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十日內辦理股東變更登記，則須每日支付人民幣10,000元的違約金，且買方可於延誤10日後終止協議(在此情況下，我們須支付相當於代價10%的違約金)；及(ii)倘買方未能按期付款，則相應條款適用於買方。

## 估值

### 價值評估

代價(即約人民幣66.3百萬元)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 (i) 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估值報告，該報告載列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估值基準日」)的全部股東權益價值；及(ii)本公司將出售的目標公司股權比例。截至估值基準日，目標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42,261,964.19元，經調整賬面值為人民幣63,469,315.45元，評估值為人民幣80,424,410.22元。資產項目的賬面值與評估值之差異原因，載於下文「出現增值的原因」一節。基於上述者，於釐定代價時應以(其中包括)評估值的80%(即約人民幣64.3百萬元)作為考慮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

### 估值進路及方法

釐定目標公司的評估值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三種一般公認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

是項估值並未採用市場法，主要因為中國產權交易市場的市場化程度及資訊透明度尚未成熟，且缺乏與目標公司所處行業、規模相若且具有充分可比性的交易案例或參考數據，難以選取適當可比對象並確保估值結果的可靠性。

收益法同樣未被採用，原因是目標公司過往盈利表現不穩定，而且鑑於其業務模式(即政府相關青少年教育實踐基地的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及未來收益實現情況均存在不確定性，其未來收益難以可靠預測。

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對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淨資產市場價值進行評估。資產基礎法指以評估單位於估值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對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進行評定，從而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方法。鑑於是項估值中，評估單位能夠提供相關資料，且估值師亦可從外部收集資產基礎法所需資料，並對評估單位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全面盤查及評估，故是項估值適用資產基礎法。

獨立估值師選用資產基礎法的原因是目標公司產權權屬清晰、財務資料完整、各項資產及負債均可單獨識別，目標公司已提供估值範圍內資產及負債的歷史資料以及過往年度的經營及財務資料，並且目標公司為持續經營實體。在此情況下，採用資產基礎法能夠反映目標公司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並為評估其於估值基準日的價值提供審慎可靠的依據。

### 基於資產基礎法的估值結果概要

於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經審核淨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2.3百萬元。經審計重分類調整後，經調整淨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3.5百萬元。按資產基礎法評估的淨資產評估值約為人民幣80.4百萬元，較經調整賬面值增值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值率約為26.71%。

估值結果概要如下：

| 項目        | 賬面值<br>人民幣千元<br>(A) | 經調整賬<br>面值<br>人民幣千元<br>(B) | 評估值<br>人民幣千元<br>(C) | 增值/<br>(減值)<br>人民幣千元<br>(D=C-B) | 增值/<br>(減值)率<br>%<br>(E=D/B × 100) |
|-----------|---------------------|----------------------------|---------------------|---------------------------------|------------------------------------|
| 流動資產      | 34,107.6            | 9,703.4                    | 9,703.4             | -                               | -                                  |
| 非流動資產     | 149,548.1           | 195,736.6                  | 212,691.7           | 16,955.1                        | 8.66                               |
| 其中：       |                     |                            |                     |                                 |                                    |
| — 固定資產    | 1,736.9             | 161,634.3                  | 188,681.3           | 27,047.0                        | 16.73                              |
| — 在建工程    | 2,196.8             | 2,196.8                    | 2,196.8             | -                               | -                                  |
| — 長期應收款項  | 86,273.5            | -                          | -                   | -                               | -                                  |
| — 無形資產    | 59,341.0            | 31,905.5                   | 21,813.6            | (10,091.9)                      | (31.63)                            |
| 資產總值      | 183,655.6           | 205,440.0                  | 222,395.1           | 16,955.1                        | 8.25                               |
| 流動負債      | 55,410.8            | 54,099.4                   | 54,099.4            | -                               | -                                  |
| 非流動負債     | 85,982.9            | 87,871.3                   | 87,871.3            | -                               | -                                  |
| 負債總額      | 141,393.7           | 141,970.7                  | 141,970.7           | -                               | -                                  |
| 淨資產(股東權益) | <u>42,262.0</u>     | <u>63,469.3</u>            | <u>80,424.4</u>     | <u>16,955.1</u>                 | <u>26.71</u>                       |

註：總數與分項數額之間的差異(如有)由四捨五入造成。

於評估評估值時，獨立估值師已審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PPP項目的經營表現，以及終止協議所載的項目收益分析。

## 出現增值的原因

目標公司的淨資產有所增值，主要源於其固定資產評估值增加。固定資產較其經調整賬面值增值約人民幣27.0百萬元(或約16.73%)，主要由於對目標公司電子設備及運輸設備進行重新評估所致：該等資產於會計處理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惟是項估值則採用重置成本法(即全重置成本乘以綜合成新率)，從而導致評估值較高。上述增值部分被無形資產評估值下降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或約31.63%)所部分抵銷。

## 估值的關鍵假設

於編製估值報告時，採用了以下關鍵假設：

1. 假設目標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按照其現行商業模式及經營規模，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經營，且其各項資產將繼續按其現行用途及方式使用。
2. 假設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中國的相關全國及地方法律、法規、制度，以及社會、政治及宏觀經濟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3. 假設與目標公司有關的銀行信貸利率、計稅基礎及稅率，以及政策相關收費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4. 假設目標公司的專業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保持相對穩定，核心人員無重大流失，且其未來的生產與經營管理模式及產品結構將保持相對穩定。
5. 假設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克盡職守，並將穩步落實該公司的發展計劃，且遵守相關國家法律法規，不存在影響目標公司發展或收益實現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6. 假設目標公司歷年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會計處理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基本一致，且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包括財務、經營及法律權屬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7. 假設目標公司不會受到任何可能對其業務經營、價值以及未來生產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任何重大安全責任事故)的影響。

董事已審閱獨立估值師所採用的假設，並獲告知當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在評估類似股權時乃屬常見。董事並無發現有關估值的定量輸入數據存在任何異常之處。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估值報告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定量輸入數據及估值方法乃屬公平合理。

有關估值方法、方法論及假設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估值報告內，該報告將納入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適時刊發的通函中。

## **終止協議**

於2026年6月30日，桐鄉市教育局、目標公司、買方及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PPP合同及實施協議，該協議以完成交易為前提並於完成交易時生效。

### **訂約方**

- (i) 桐鄉市教育局，即由桐鄉市人民政府授權負責PPP項目的項目實施機構；
- (ii) 目標公司，即為實施PPP項目而成立的項目公司，一直負責PPP項目的營運；
- (iii) 買方，即由桐鄉市人民政府授權負責PPP項目的政府出資代表；及
- (iv) 本公司，即成功獲授PPP項目的社會資本方，一直負責該PPP項目的建設但並未參與其營運。

### **終止PPP合同及實施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於終止協議生效日期，實施協議及PPP合同將自願終止。於終止協議生效後，訂約方於實施協議及PPP合同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

根據終止協議，與PPP項目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合同，將由股權轉讓完成後的目標公司與相關訂約方協商釐定。

終止協議訂約方同意，彼等將不會就終止實施協議及PPP合同向彼此追究任何賠償或違約責任，而因有關終止而產生的任何虧損(如有)將根據終止協議處理。

## 股權轉讓及本公司退出

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買方轉讓其持有的目標公司80%股權，而買方同意向本公司收購該等股權。於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持有100%股權。

目標公司將於簽署終止協議後繼續存續。本公司將透過股權轉讓方式退出目標公司，而有關退出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的正常營運。

## 交接及持續責任

本公司將配合買方完成股權轉讓所需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目標公司有關股權、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公司章程及營業執照的工商登記手續，以及稅務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須向買方指定人員移交與PPP項目有關的全部相關文件及資料(如有)。交接日期應為本公司與買方完成交接，且雙方已簽署、加蓋印章並確認交接清單之日。

本公司於工程施工合同項下的質量保修等義務，不會因簽署終止協議而終止。

根據終止協議，訂約方同意，於終止協議生效後，本公司就目標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桐鄉市支行取得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固定資產貸款所提供的擔保將獲解除，而本公司將不再承擔相應的連帶擔保責任。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桐鄉市教育文化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桐鄉市金源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0%股權。其為桐鄉市人民政府就桐鄉市青少年素質教育實

踐基地PPP項目授權的政府投資代表，現持有目標公司20%股權。其主要從事桐鄉市教育及文化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開發及營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買方因持有目標公司20%股權而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9)。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承包以及建築工程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桐鄉市青少年素質教育實踐基地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目標公司由本公司持有80%股權及由買方持有20%股權。

目標公司為實施桐鄉市青少年素質教育實踐基地PPP項目的項目公司。該PPP項目為一項公私合作項目，內容有關投資、融資、建設、營運及管理位於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海華村的青少年素質教育實踐基地。該PPP項目已根據《關於同意桐鄉市青少年素質教育實踐基地PPP項目實施方案的批復》(桐政函〔2018〕35號)獲桐鄉市人民政府批准。桐鄉市教育局已獲桐鄉市人民政府授權擔任PPP項目的實施機構，而買方則為桐鄉市人民政府就PPP項目授權的政府投資代表。

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7日的PPP合同，目標公司獲授為期15年的特許經營期，以投資、融資、建設、營運及維護該實踐基地。項目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63.09百萬元。該實踐基地已於2021年2月完成建設，並於2021年7月開始試營運及於2021年8月正式投入營運。

PPP項目總佔地面積約36,510.94平方米，另租賃集體土地約150畝。總建築面積約53,235.94平方米，包括約41,368.59平方米的新建建築及約10,867.35平方米的改造建築。PPP項目包括行政綜合樓及主題教育館等建築的改造，以及游泳館、宿舍及食堂等實踐基地建築的建設。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br>(經審核)<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經審核)<br>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27,875                  | 26,343                  |
| 除稅前溢利 | 3,886                   | 406                     |
| 除稅後溢利 | 2,910                   | 311                     |
|       | 於12月31日                 |                         |
|       | 2025年<br>(經審核)<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經審核)<br>人民幣千元 |
| 資產淨值  | 42,262                  | 39,352                  |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承包以及建築工程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目標公司的PPP項目並非屬於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且本集團最初於2018年參與該項目，旨在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獲取PPP領域的經驗。

經考慮(i)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ii)PPP項目的長期資本承擔及持續營運成本需求；(iii)相關終止安排所述項目回報分析中估計的PPP項目預期回報；(iv)該銀行以股權作抵押的股份押記存在及本集團相關還款責任；及(v)出售事項的條款較股權評估值更為有利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

(a) 按接近其評估值的價格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

- (b) 全數清償以股份押記作擔保的債務，從而解除股權上的產權負擔並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 (c) 將資金重新投放於本集團核心建築工程承包業務及配套服務，包括補充營運資金；及
- (d) 減少本集團承受超出其主要業務範圍的長期PPP安排所帶來的營運及融資風險。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包括代價)、終止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亦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稅前)約人民幣29.7百萬元(相當於約34.2百萬港元)，該金額即以下兩者的差額：(i)代價約人民幣66.3百萬元；與(ii)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中屬於所出售80%股權的部分約人民幣33.8百萬元，並已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之估計開支約人民幣2.8百萬元。本集團將錄得的出售事項收益實際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故可能與上述金額存在差異。

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附帶於出售事項的有關開支後)約人民幣63.5百萬元(相當於約73.1百萬港元)的擬定用途如下：(i)約人民幣35.5百萬元(即交割金額)用作解除本公司結欠該銀行的債務，其以股份押記作抵押；及(ii)餘款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緊接完成交易前，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持有80%及20%。因此，買方為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鑒於(i)買方僅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概無成員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並需要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少於75%，故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協議、出售事項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i)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時，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於批准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已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的一名股東或一個緊密聯繫股東集團書面股東批准，則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取得，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協議及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協議及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分別持有204,000,000股內資股及196,000,000股內資股，合共佔400,000,000股內資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0%。董事認為，就上市規

則第14.44條及第14.45條而言，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構成緊密聯繫股東集團，當中所考慮的因素如下：

- (1) 緊密聯繫集團由兩名公司股東組成，分別為巨匠控股(持有204,000,000股內資股，約38.25%)及巨匠股權投資(持有196,000,000股內資股，約36.75%)。董事認為，由兩名長期持股的公司股東組成的集團規模不大，亦不算分散；
- (2) 自本公司H股於2016年1月在聯交所上市以來，呂耀能先生、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各自一直並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擁有長期、穩定及協調的股東關係。巨匠控股於2011年8月18日註冊成立，而巨匠股權投資則於2011年8月19日註冊成立。其後不久，兩者以51%/49%的持股結構成為本公司前身的股東，有關結構在本公司的前身分拆後得以維持。此後，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中按相同的51%/49%持股結構持有若干關聯實體的權益；
- (3) 自2011年8月以來，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各自為本公司或其前身的股東。自2011年本公司前身分拆、2012年及2013年本公司前身按比例增資、2014年本公司前身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市以來，彼等的持股關係一直保持穩定；及
- (4) 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對本公司所有股東決議案(不論是常規決議案或非常規決議案)的投票取向均為一致，惟彼等任何一方被要求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期(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取得緊密聯繫集團(即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彼等合共持有400,000,000股內資股，佔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0%)就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及(i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7月22日或之前刊發。

茲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涵義  |
| 「該銀行」      | 指  | 浙江桐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橋支行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緊密聯繫集團」   | 合指 | 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合共持有400,000,000股內資股，佔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0% |
| 「本公司」或「賣方」 | 指  |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59)  |
| 「完成交易」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交易將達成的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涵義  |

|          |   |   |
|----------|---|---|
| 「代價」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就股權應付本公司的總代價約人民幣66.3百萬元(相當於約76.3百萬港元)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呂耀能先生、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股權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在中國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
| 「股權」     | 指 | 目標公司的80%股權，即出售事項的標的事項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 「工程施工合同」 | 指 | 目標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7日的《工程施工合同》，據此本公司擔任主承包商，並負責PPP合同的工程施工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實施協議」   | 指 | 桐鄉市教育局、目標公司、買方與本公司就實施PPP合同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協議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 「獨立估值師」  | 指 | 嘉興求真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中國資產估值師  |
| 「巨匠股權投資」 | 指 | 浙江巨匠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75%。巨匠股權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 「巨匠控股」   | 指 | 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8.25%，並由呂耀能先生持有約51.33%。巨匠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呂耀能先生」  | 指 | 呂耀能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兼董事長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   |
| 「PPP合同」  | 指 | 桐鄉市教育局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7日的《桐鄉市青少年素質教育實踐基地項目PPP合同》                           |

|         |   |   |
|---------|---|---|
| 「PPP項目」 | 指 | 桐鄉市青少年素質教育實踐基地PPP項目，一項由桐鄉市人民政府根據《關於同意桐鄉市青少年素質教育實踐基地PPP項目實施方案的批復》(桐政函〔2018〕35號)批准在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投資、融資、開發、建設、營運、維護及管理青少年素質教育實踐基地的公私合營項目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桐鄉市教育文化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即桐鄉市人民政府就PPP項目的授權政府投資代表，於緊接完成交易前為目標公司20%股權的持有人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交割金額」  | 指 | 人民幣35,454,513.96元(相當於約40,789,822.78港元)，即將由買方直接支付予該銀行指定賬戶的代價部分，藉此解除以股份押記為抵押的債務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
| 「股份押記」  | 指 | 本公司就股權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授出的股份押記，作為本公司結欠該銀行債務的持續抵押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涵義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涵義  |
| 「目標公司」   | 指 | 桐鄉市青少年素質教育實踐基地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擁有80%及20%        |
| 「終止協議」   | 指 | 桐鄉市教育局、目標公司、買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協議，內容有關終止PPP合同及實施協議，惟須以完成交易為條件及於完成交易時生效 |
| 「桐鄉市教育局」 | 指 | 桐鄉市教育局，即桐鄉市人民政府就PPP項目的授權項目實施代理   |
| 「估值報告」   | 指 | 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以2025年12月31日為估值基準日而編製的目標公司資產估值報告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692元 = 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於任何情況下可獲兌換。

承董事會命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中國，浙江省，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濤先生、汪興龍先生及林菲萃女士。